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的董事姓名及原因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王　力	董事	工作原因	诸骏生
黄碧娟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黄钰昌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何文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朱可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财务部部长王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亮点

●一季度实现利润21.2亿元,环比增幅达47.2%,保持国内同业最优。

●全国首个银行业动产质押信息平台——“上海银行业动产质押信息平台”正式上线运行;未来将以钢材质押为切入点,逐步覆盖各类动产质押业务。

●独有领先产品和冷轧汽车板销量同比上升9.6%和19.5%,其中汽车板超高强钢销售同比增幅达220%。

●提升用户服务能力,蝉联通用汽车“全球年度供应商”,首获广汽菲亚特优秀供应商。

●与澳大利亚力拓公司完成首单铁矿石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交易金额超过1亿元。

●围绕钢铁技术领先者目标,加快创新步伐,《粤等级无取向硅钢制造技术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获得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以1436件有效专利拥有量跻身中国企业十强。

2.2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年度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百万元)	232,539	226,668	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百万元)	111,963	110,512	1.31
主要会计数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百万元)	356	1,886	-81.12
主要财务指标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6,748	46,355	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1,510	1,628	-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百万元)	1,499	1,606	-6.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1.46	下降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3.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
除上述各项外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支净额	76.6
所得税影响	-3.7
属于少数股东影响额	-0.001
合计	11.2

2.3主营业务分经营分部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经营分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钢铁制造	31,380	28,377	10%	上升 1.0个百分点
加工配送	43,459	42,425	2%	上升 0.1个百分点
信息科技	754	515	32%	上升10.0个百分点
电子商务	2,307	2,299	0.3%	不适用
化工	2,587	2,342	9%	下降 2.3个百分点
金融	155	70	55%	下降 1.9个百分点
分部间抵消	-33,779	-33,745	-	-
合计	46,863	42,284	10%	上升 0.7个百分点

2.4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482,213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79.71	13,128,825,267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55,099,948	0	无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0	49,051,100	0	无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富时中国A50ETF	其他	0.22	36,700,193	0	无
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摩根士丹利中国A股基金	其他	0.17	28,440,196	0	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7	27,941,916	0	无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重阳对冲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16	27,001,145	0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0.16	25,675,561	0	无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其他	0.15	23,885,583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4	23,589,142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13,128,825,267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99,948		人民币普通股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9,051,100		人民币普通股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富时中国A50ETF	36,700,193		人民币普通股		
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摩根士丹利中国A股基金	28,440,19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27,941,91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重阳对冲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001,14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25,675,561		人民币普通股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3,885,58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589,142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一季度,虽然钢铁企业进入传统旺季,但由于我国宏观经济依旧疲软,钢材市场产能过剩局面进一步加剧,钢材库存保持高位运行。一季度末国际钢材CRU指数、国内钢材CSPI指数同比跌幅分别达6.0%、11.0%。根据中钢协统计数据,前两个月88家钢铁企业累计亏损28.5亿元,剔除宝钢股份后亏损40.6亿元。

面对钢材市场不利因素,公司持续深化营销、强化客户服务与技术创新,优化产销模式,推进体系性的柔性制造和资源保障能力,稳定销售价格,引领市场信心,确保一季度公司较好地完成经营目标。报告期内完成铁产量551.5万吨,钢产量564.6万吨,商品坯材销量553.6万吨;实现合并利润总额21.2亿元。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与2013年第一季度相比:

财务费用同比增加3.6亿元,增幅786.1%,主要由于一季度人民币中间价贬值0.9%,形成汇兑损失2.8亿元;去年同期人民币中间价升值0.3%,形成汇兑收益0.6亿元,影响财务费用同比增加3.4亿元。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1.9亿元,降幅298.7%,主要是一季度存货跌价准备冲回1.0亿元,去年同期补提存货跌价准备0.4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5.3亿元,降幅81.1%。2014年一季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5.9亿元,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26.1亿元,其他非经营性损失等2.8亿元,经营应得现金44.7亿元。受存货资金占用上升,减少流量14.0亿元;经营性应收项目上升,减少流量40.6亿元;经营性应付项目上升,增加流量13.5亿元影响,实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3.6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较去年同期减少15.3亿元。剔除财务公司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5.6亿元,较去年同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减少29.5亿元。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 净利润同比减少1.3亿元,减少流量;

② 折旧及摊销同比增加1.3亿元,增加流量;

③ 财务费用同比增加3.6亿元,增加流量;

④ 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损失等其他项目同比减少1.9亿元,减少流量;

⑤ 一季度末存货较年初增加14.0亿元,而去年同期存货增加30.7亿元,两年同比增加流量16.7亿元;

⑥ 一季度末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36.3亿元,去年同期增加10.9亿元,两年同比减少流量25.4亿元;

⑦ 一季度末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11.3亿元,去年同期增加33.8亿元,两年同比减少流量22.5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净流出20.8亿元,增幅62.5%,主要是公司已与上海市规土局签订罗泾西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支付土地出让金23.4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净流入1.3亿元,增幅4.9%,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与2014年初相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1.5亿元,增幅532.6%,主要是财务公司货币基金投资增加1.5亿元。

应收利息较年初增加2.5亿元,增幅33.5%,主要是出售不锈钢、特钢事业部相关资产,应收分期收款的利息。

无形资产较年初增加23.0亿元,增幅33.4%,主要是公司已与上海市规土局签订罗泾西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支付土地出让金23.4亿元。

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5.6亿元,增幅31.5%,主要是公司法人3月份销售收入较2013年12月份增加,相应销项税金增加2.0亿元,同时因海关结算波动等原因,相应进项税金减少4.0亿元,综合影响应交增值税增加6.3亿元。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宝钢集团在公司成立时做出两项承诺:

(1)宝钢集团承诺,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章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非控股股东的合法利益。

(2)宝钢集团承诺,将不会直接参与任何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直接持有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活动或实体的权益。但宝钢集团可以持有公司股份并继续经营、发展现有业务(包括与公司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宝钢集团承诺,宝钢集团或其子公司欲进行与公司的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新业务、投资和研究时,公司将有优先发展权和项目的优先收购权。

上述承诺在下列情况下有效:A、公司在香港结算与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B、宝钢集团持有公司不少于30%的已发行股份。

此外,宝钢集团于2001年6月13日和2002年9月6日进一步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即在公司收购宝钢集团的部分三期工程资产和剩余的资产后,上述两项承诺仍然有效。

上述承诺见2001年6月21日和2002年9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宝钢集团在公司增发招股意见书中的承诺:

(1)对于集团公司现在持有的可能会对宝钢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资产和业务,宝钢股份有权选择适当的时机向集团公司收购。

(2)对于任何集团公司将来获得的从事与宝钢股份同类业务的商业机会,集团公司应将该等机会让于宝钢股份,只有在宝钢股份放弃该等商业机会后,集团公司才会进行投资。

(3)本公司将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与相应的土地一起办理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书,集团公司承诺将尽力予以协助。

上述承诺见2005年4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3.其他承诺

宝钢集团关于罗泾土地的承诺:

宝钢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称“浦钢公司”)拟出售其拥有的罗泾在建工程及相关固定资产(以下称“罗泾项目相关资产”),本公司拟收购罗泾项目相关资产。罗泾项目相关资产共占用土地322.8万平方米(以下称“罗泾项目用地”)。就罗泾项目用地,浦钢公司已支付了一定的前期费用,但尚未支付土地出让金。如本公司收购罗泾项目相关资产,本公司需要承担未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并补偿浦钢公司截至罗泾项目相关资产评估基准日(即2007年9月30日)已支付的前期费用。经初步估算,该等费用合计约人民币28亿元。宝钢集团承诺:

(1)如本公司收购罗泾项目相关资产,宝钢集团和/或浦钢公司将积极配合本公司完成罗泾项目用地的土地出让手续,并根据本公司的合理要求给予相应的协助。

(2)如上述的合计费用实际发生金额超过人民币28亿元,超过部分由宝钢集团和/或浦钢公司承担,并将及时、足额支付给本公司和/或相关政府机关(视具体情况)。

上述承诺见2007年12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宝钢集团关于德盛镍业项目的承诺:

宝钢集团于2010年12月16日向本公司发来《关于德盛镍业项目的征询函》和《关于德盛镍业项目的承诺函》,征询本公司是否愿意投资德盛镍业项目。本公司同意由宝钢集团投资德盛镍业项目,但保留未来对该项目的择机收购权。宝钢集团承诺:今后在本公司提出收购要求时,将以独立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价为基础,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将持有的德盛镍业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上述承诺在下列情况下有效:(1)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及(2)宝钢集团持有公司不少于30%的已发行股份。

上述承诺见2010年12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在报告期内,宝钢集团及公司均没有违反以上任何一项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文波
201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13
债券代码:126016　债券简称:08宝钢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材料。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于2014年4月29日在深圳召开。

(四)董事出席会议的人数情况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王力董事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诸骏生董事代为出席表决,黄碧娟董事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黄钰昌董事代为出席表决。

(五)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何文波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听取了《税务风险管控策略及应对方案》等报告,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2014年一季度末母公司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2014年一季度末,环账准备余额4,160.97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44,408.99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1,006.89万元,罗泾区域待处置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12.58亿元。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批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批准《关于上海宝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使得公司间接全资拥有的上海宝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浦东国贸)建设成公司在自贸区的资金平台,充分享受自贸区金融创新成果及政策红利,提高浦东国贸融资能力,特批准将浦东国贸盈余公积中的4.5亿元转增为注册资本,转增后浦东国贸注册资本将达到5.224亿元。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四)同意《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相关管理办法的议案》

此前,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1. 同意《征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征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2. 授权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就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事宜授权如下: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获授资格和获授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授权一名或多名执行董事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5)授权一名或多名执行董事办理因未授予的余股,以及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购回等原因引起的股份注销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6)授权董事会在国资委、证监会和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的首期授予方案所规定的激励对象人数、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和授予个人限制性股票最高数量范围内,负责批准、办理因人事变动而调整的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的一切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过程中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 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征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征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征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戴志浩董事、赵周礼董事、诸骏生董事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同意本议案。

(五)批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召集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20日在上海召开。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六)批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戴志浩提名,董事会批准聘任郭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此前,郭斌先生已向监事会辞去监事职务。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附:**郭斌先生简历**

1971年8月生,中国国籍,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工程师。

郭先生具有丰富的人力资源管理、企业经营管理经验。1994年7月加入宝钢,曾任宝钢股份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1年3月起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2年4月起,担任宝钢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郭先生1994年毕业于东北大学,2002年9月获得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14
债券代码:126016　债券简称:08宝钢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4年5月12日至2014年5月19日期间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黄钰昌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将于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黄钰昌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基本情况如下:

黄钰昌先生,1955年1月生,美国国籍,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

黄先生的研究领域包括管理会计、战略成本管理、激励机制设计和绩效评估。在凯瑞商学院16年的执教生涯中,黄先生的授课主要对象为工商管理学硕士包括各式MBA课程,以及为高级管理人员开设的EMBA专业项目和博士生管理会计研究。黄先生现任会计系博士班主任,历年来担任约20位博士生论文的督导。在加入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商学院前,黄先生曾任教于宾夕法尼亚州匹兹堡大学卡茨商学院。黄先生于2007年-2009年当选美国会计协会管理会计学会主任秘书/财务。2012年4月起,担任宝钢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黄先生1979年毕业于台湾政治大学,获得硕士学位,1987年在加利福利亚伯克利分校获得博士学位。

黄钰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议案》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相关管理办法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555号 上海东怡大酒店

(三)会议议案

1.《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

2.《征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

3.《征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4.《征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2014年5月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4年5月12日至2014年5月19日。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法人股东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股东帐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2)个人股东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帐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步骤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上述第2条中列明的全部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下述地址。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日为下述收件人签署相关信函回单日。

委托投票权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送达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宝钢指挥中心

收件人:宝钢股份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201900

电话:021-266470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

4.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将由公司按下述规则对提交文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交给征集人,并由征集人行使投票权。

(1)经审核,满足下述全部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a)按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准备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已被送达到指定地址;

b)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在征集时间内被送达到指定地址;

c)股东已按征集投票权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真实、完整、有效;

d)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2014年5月9日交易结束时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相符;

e)股东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

(2)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3)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4)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a)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b)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c)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黄钰昌
2014年4月30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对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权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　　】/本公司【　　】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行为的原则、目的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本人/本公司可以亲自或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但除非授权委托已被撤销,否则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茲授权委托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钰昌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			
1.01	激励计划的目的			
1.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总量			
1.0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及限售规定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07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			
1.08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09	激励计划的审核、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2	授予、解锁或回购注销的调整原则			
2.00	《征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			
2.01	激励计划的目的			
2.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0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总量			
2.0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及限售规定			
2.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2.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2.07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			
2.08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2.09	激励计划的审核、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2.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2.11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2.12	授予、解锁或回购注销的调整原则			
3.00	《征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4.00	《征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注: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2. 若股东不在上表对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基本规则

1. 投票代码:738019　投票简称:宝钢投票

2. 买卖方向:买入

3. 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其中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 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

如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操作:

表决序号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4.00(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738019	买入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

如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项分别表决的,按以下方式操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	1.00	买入1股	买入2股	买入3股
1.01	激励计划的目的	1.01			
1.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1.0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总量	1.03			
1.0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及限售规定	1.04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05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06			
1.07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	1.07			
1.08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08			
1.09	激励计划的审核、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1.09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1.11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1			
1.12	授予、解锁或回购注销的调整原则	1.12			
2.00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	2.00			
2.01	激励计划的目的	2.01			
2.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02			
2.0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总量	2.03			
2.0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及限售规定	2.04			
2.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2.05			
2.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2.06			
2.07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	2.07			
2.08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2.08			
2.09	激励计划的审核、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2.09			
2.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2.10			
2.11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2.11			
2.12	授予、解锁或回购注销的调整原则	2.12			
2.13	授权事项	2.13			
3.00	《征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3.00			
4.00	《征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4.00			

二、网络投票举例

1. 如对公部议案投同意票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买入数量
738019	买入	99.00元	1股

2. 如对议案2.01投反对票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买入数量
738019	买入	2.01元	2股

三、注意事项

1. 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议案进行表决申报,但表决申报不能撤单。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15
债券代码:126016　债券简称:08宝钢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5月20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9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0日14时5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15:00

(四)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555号 上海东怡大酒店

(五)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9日(星期五)

(六) 股东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

1.01激励计划的目的

1.0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3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总量

1.0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及限售规定

1.0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0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07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

1.08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09激励计划的审核、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1.10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2授予、解锁或回购注销的调整原则

2.《征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

2.01激励计划的目的

2.0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03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总量

2.0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及限售规定

2.0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2.0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2.07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

2.08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2.09激励计划的审核、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2.10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2.11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2.12授予、解锁或回购注销的调整原则